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 通 函 將 由 刊 登 日 期 起 計 最 少 一 連 七 日 刊 登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網 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 刊載。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的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中 小 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的 市 場 。 有 意 投 資 者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的 潛 在 風 險 ,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 特 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

至23頁

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細則」

指公司章程細則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管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月13日,即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公司章程大網及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探納的第二次修訂和 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指

「主要股東」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

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劉漪博士 黃健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 金栢霆先生 陸奕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平區 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07室

敬 啓 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建議 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 授權的詳情;(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向 閣下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 案的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 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 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 存股份)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 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7,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已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為上市公司提供彈性,可註銷股份購回及/或採用框架(i)允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管理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庫存股份,惟有關購回股份的實施將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當時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轉售庫存股份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並依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5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 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劉 漪 博 士 (「**劉 博 士**」) 黃 健 穎 先 生 (「**黃 先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美君女士(「**樂女士**」) 金栢霆先生(「**金先生**」) 陸奕先生(「**陸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3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劉博士及金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金先生的獨立性以及金先生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金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金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 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劉博士及金先生各自獲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 彼等出席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滿 足該標準)後已接受該建議。

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考慮到劉博士及金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長繼續提供寶貴的貢獻及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

建議續聘核數師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 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續聘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 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 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所有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 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令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引致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可供香閱:

- 1.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4.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謹啟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8,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3,8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 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			
4月	0.830	0.590	
5月	0.800	0.445	
6月	0.560	0.470	
7月	0.700	0.470	
8月	0.560	0.540	
9月	0.560	0.470	
10月	0.770	0.470	
11月	0.610	0.385	
12月	0.570	0.540	
2025年			
1月	0.540	0.520	
2月	0.550	0.49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41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 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 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 購 回 授 權 獲 悉 數 行 使
Topliu Limited	14,288,677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7.60	41.78
劉漪博士	14,288,677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1)	37.60	41.78
黄健穎先生	6,071,625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98	17.76
孫莉女士	6,071,625	配偶權益 <i>(附註2)</i>	15.98	17.76

附註:

- (1) Topliu Limited 由 劉 漪 博 士 全 資 擁 有。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 劉 漪 博 士 被 視 為 於 Topliu Limited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中 擁 有 權 益 。
- (2) 孫莉女士為黃健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健穎先生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或 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被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 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 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 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 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 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 GEM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本附錄説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收到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劉漪博士

劉漪博士(「劉博士」),41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劉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博士於2012年自劍橋大學獲得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金融科技博士學位。於2018年至2023年,劉博士一直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研發業務的公司)(「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此外,劉先生是椏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商業及辦公大樓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1月擔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331. SZ)的非獨立董事。2020年8月,根據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博士獲評為B類高層次人才。2023年12月,根據杭州市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博士獲評為D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博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儒聯合會副主席及杭州市臨平區歐美同學會副主席。

劉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16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劉博士的服務合約,劉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擁有14,288,6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6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 錄 二 擬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連 任 的 董 事 的 詳 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 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博士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金栢霆先生

金相霆先生(「金先生」)(曾用名:金京),42歲,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金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學院(現稱為杭州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為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職於浙江南方中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金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2023年11月,金先生獲評為杭州市上城區高端服務業高級人才。彼現任杭州市律師協會第八屆刑事責任風險防範(非訴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杭州市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杭州市蕭山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及杭州市公安局第五屆法律顧問。金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物產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附 錄 二 擬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重 選 連 任 的 董 事 的 詳 情

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月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金先生的委任函,金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 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金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金先生之資料須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1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3. (a) 重選劉漪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金栢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 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 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 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以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 給予的授權當日。」
-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 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 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 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 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 的10%。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問的股東可於2025年5月4日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goinfo@hk08282.com或致電熱線(852) 3953 0000提交疑問,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5年4月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 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 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 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劉漪博士及金栢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 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